

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闽农机函[2015]110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福建省特色农业机械 产品摸底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机管理局（站），福州市农业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：

根据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《关于对部分特色农业机械实行补贴的通知》（闽农计〔2015〕171号）要求，我省已开始对部分适合我省丘陵山区及优势特色经济作物、中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外的农业机械实行农机购置补贴。但从各地反馈情况看，尚无法涵盖全省各地迅速发展的特色农业机械。为加快我省现代农业发展，请各地认真组织开展 2016 年特色农业机械产品摸底工作，尽量将适合本地区作业的特色产品纳入 2016 年补贴范围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上报的产品须是农民需求较大的，监管风险较小的成熟产品。产品须取得部级或省级鉴定推广证书。

二、上报相应产品时，要同步收集农机具实际销售价等基础数据(详见附表)，为科学制定补贴标准提供可靠依据。

三、已列入 2015 年补贴范围的产品不再重新上报。

四、各地于 11 月 13 日前将附表上报我处，同时发送邮件至 jjc87566707@163.com。

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2015 年 10 月 16 日

